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蒲忠杰先生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00点。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37号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96,026,2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11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8,968,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78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7,057,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25%。

8、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李娜、余洪彬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7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8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2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3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9,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1,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2%；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2.1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2.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7,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8%；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5,938,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9%；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2,480,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35%；反对 8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娜、余洪彬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